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廖廷浩  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262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262632A00\_ATTCH3. PDF、0262632A00\_ATTCH4. pdf、  
0262632A00\_ATT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關於民國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4559  
號函所定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兼具外國國籍人事作業規  
定之修正規定與修正「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  
一覽表」及「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具結書」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20日部銓五字第  
112553651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  
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